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龙、独立董事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已连续十二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高效准确,尽职尽责,专业职业,双方始终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解聘公证天业,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哲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少华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改聘利安达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利安达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利安达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已连续十二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高效准确,尽职尽责,专业职业,双方始终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解聘公证天业,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66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利安达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公证天业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公证天业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公证天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96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2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存余额为1349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199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共计8342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10.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11.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91130520N
4)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5层
5)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河北省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
6)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 合伙人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43人
3. 从业人员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1262人(含注册会计师1262人,不含注册会计师762人)
4.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500 人,较2018年减少10人
5.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347人。

(三)业务信息

1.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36,782.58万元。
2.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669.51万元。
3.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433.80万元,净资产金额768.85万元。
4.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审家数223家,收费总额2067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教育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房地产业,资产均值68.17亿元。
5.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14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副总裁、管委会副主任和高级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承办过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中国高科(600730)、圣济堂(600227)、亚太实业(000691)、保力新(300116)、*ST北讯(002359)等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设,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承办过保力新(300116)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志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2018年受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处理决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设及质量复核人员贾志坡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11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对利安达的资质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利安达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利安达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改聘利安达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利安达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公证天业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公证天业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利安达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经无锡中院同意,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中南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情况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8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同意了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组中个别债权人表示将采取会后邮寄表决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截至目前,管理人新接收到的1家债权人的表决票,表决同意《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至此,《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职工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职工债权人400个,表决权额1,953,034.22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400个,占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人人数的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1,953,034.22元,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职工债权组通过《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5个,表决权额 323,125,761.64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5 个,占出席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人数的 100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323,125,761.64 元,占有财产担保组债权总额的 98.3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212个,表决权额323,722,516.02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209个,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人数的 98.58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306,015,496.3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86.06%。普通债权组通过《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出资人组

出席本次出资人会议的中南重工出资人1个,持有中南重工 100% 股权。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 1 个,持有中南重工 100% 股权。出资人组通过《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

另,仍有部分普通债权人因内部审批程序暂未进行表决,管理人将在确定该等债权人表决结果后报告人民法院。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同意《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决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如果促成中南重工重整成功,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中南重工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重整计划草案虽然已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重整无法成功,则本次中南重工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2、公司存在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的风险

如果中南重工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司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公司将失去重要营业收入来源,这将导致公司营利困难,可能使公司不具备重整的可行性,最终导致公司重整失败。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2020年12月9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9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转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5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 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93,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取消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山西金科鸿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
合计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63,000万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97.62%	44,192.69	25,000.00	0.79%	否
2		聊城金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56.81%	45,000.00	50,000.00	1.59%	否
3		济南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新公司	-	51,000.00	1.62%	否
4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2.01%	115,532.00	5,000.00	0.16%	否
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3.67%	231,064.00	226,000.00	7.17%	否
6		泰兴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4%	96.72%	31,089.46	6,000.00	0.19%	否
合计					466,878.15	363,000.00	11.51%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南关街道丁家老过道向阳小区10号南关街办103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良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7,342.64万元,负债总额为32,370.31万元,净资产为24,972.3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7.67万元,净利润-27.6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39,205.00万元,负债总额为233,523.75万元,净资产为5,681.2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71万元,利润总额581.23万元,净利润893.7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聊城金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注册地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傅家坟村12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43,975.4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聊城市东昌府区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该子公司于2020年7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01,721.26万元,负债总额为57,783.88万元,净资产为43,937.3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3.98万元,净利润-38.02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济南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4366号2-217室

法定代表人:韩校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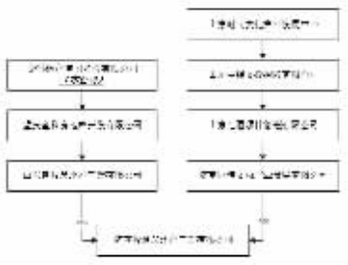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系2020年11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辰路与东风路东南角金科博翠天宸售楼部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贾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8,982.13万元,负债总额为122,776.21万元,净资产为-3,794.0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374.20万元,净利润-5,637.38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17,68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28,110.49万元,净资产为-10,424.8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08万元,利润总额-5,336.45万元,净利润-6,630.78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533,971.5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截止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160,501.67万元,负债总额为26,945,385.51万元,净资产为5,215,116.1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777,337.45万元,利润总额833,505.85万元,净利润635,699.7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8,326,250.54万元,负债总额为32,067,344.56万元,净资产为6,258,905.9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72,557.94万元,利润总额718,230.32万元,净利润557,679.43万元。

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泰兴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7日

注册地址:泰兴市星火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吴正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0384%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凯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5561%、0.405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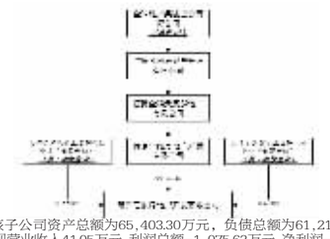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5,403.30万元,负债总额为61,212.76万元,净资产为4,190.5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1.05万元,利润总额-1,075.62万元,净利润-809.46万元。

截止2020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8,978.30万元,负债总额为95,733.25万元,净资产为3,245.0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92万元,利润总额-720.19万元,净利润-945.50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0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0,857.60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45,385.01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116,242.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